

開南大學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減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教師姓名		職稱		單位	
--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指導碩士生論文口試通過學生：

序號	姓名	口試通過日期	選 項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授 1 小時鐘點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授 1 小時鐘點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授 1 小時鐘點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
註：請以 v 於 中勾選選項

請申請人將學生口試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後填本申請表

申請教師所屬單位	(系)承辦人員	
	系(所)主任	
	院 長	
教 務 處 <small>確 認考試 成績送達</small>	承辦人員	
	註冊課務組組長	
	教 務 長	

人事室查核指導碩士生減鐘時數： _____ 小時，適用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
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專任教師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：…三、擔任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已完成口試且未領論文指導費者，指導教授每指導一位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，每學年最多為二小時，並應於次一學年內核減完畢。」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減授時數者，每人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申請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，因特殊事故之原因造成無法減授，得於上學期一月前或下學期六月前向人事室申請撤銷，並改申請研究獎勵金、支領指導費或支領作業批改費。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。凡依本條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，不得再支領超鐘點費；但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如有教授碩士在職專班時，則超過核減後之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鐘點費，但以三小時為限。

承辦人		人事主管	
主任秘書		校長	